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297號

原告 馮熾蓉

訴訟代理人 張馨予

被告 彭昊明

葉文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4,500元，及分別自如附表「遲延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皆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葉文淵、彭昊明自民國110年7月起至110年10月間加入以洗錢及實施詐欺犯罪，且透過Telegram軟體為聯絡工具之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由葉文淵則負責擔任監控車手領款並上繳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並由彭昊明擔任車手提領詐欺所得之贓款。

(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推薦投資獲利云云，詐騙原告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9月29日上午10時9分、15

01 分、11時1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8,300元、28,300元、36
02 7,900元至彭昊明所有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原告匯出款項
03 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424,500元之
04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損害
05 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2人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以111
10 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等刑事判決被告2人各犯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桃簡卷4至16頁
12 反面），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訛；
13 且被告2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皆
14 未提出書狀爭執，對原告上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
19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20 與以條件或原因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目的範圍內，
21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2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3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本件被告2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由葉文淵則負責擔任監控
25 車手領款並上繳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彭昊明擔任車手提領
26 詐欺所得之贓款，足見被告2人與實際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
27 行為之人，各自分擔整體詐欺計畫之一部分，共同致原告受
28 有損害，則被告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無訛。是原告請求被告
2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30 (四)利息之計算：

31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為週年利率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 本件被告2人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兩造間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併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起（各被告起訴狀送達時間如附表所示）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附表

被告	起訴狀送達日	遲延利息起算日
彭昊明	112年5月12日送達（附民卷23頁）	112年5月13日
葉文淵	112年5月16日送達（附民卷21頁）	112年5月17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王帆芝